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3 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及（或）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3 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投资范围
1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否
2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二、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

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管理人信息。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将自2021年4月29日起正式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同步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inv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9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